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4 日—9 月 5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,91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4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8,908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325,529,157 股）的 64.17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004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325,529,157 股）的 3.0735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变更“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钣金成套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18,913,100 股，同意票为 218,9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30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1089 号文核准，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。公司本次配股共发行 4,215.7957 万股 A 股股票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》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

具的中兴华验字（2017）第 010088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，登记数量 4,215.7957 万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,337.12 万元，变更为 32,552.9157 万元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18,913,100 股，同意票为 218,9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30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三）关于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配股工作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,337.12 万元变更为 32,552.9157 万元，故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因此对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18,913,100 股，同意票为 218,913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30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四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“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”中额度不超过 6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，并在一年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18,913,100 股，同意票为 218,83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632%，反对票为 80,65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227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6.5052%，反对票为 80,65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李伟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